

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公告

周细倮：原告李梅钦与被告周细倮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105民初1735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驳回原告李梅钦的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245元，由原告李梅钦负担。你应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0月16日)

